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单位预算表

(一) 2022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市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食品及其相关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
2. 承担辖区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收集、评价及其它相关业务工作；
3. 承担食品药品的技术审查、技术审评、认证管理等业务工作；
4. 承担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5. 受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
6. 承担产品质量风险评价与预警，检验机构技术核查工作；
7. 承接社会各界委托的第三方产品质量公正检验、验货检验及技术服务、检验培训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单位预算包括：院部、办公室、质保部、科研服务部、不良反应监测室、业务管理部、化药室、药品生测室、中药室、食品理化室、食品仪器室、食品生测室和国家中心(纺织品检测室、辅料检测室)等的预算。

二、2022年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075.68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3075.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2.47 万元，增长 10.11%，主要是因检测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数量，分别为专用设备置换新增，信息网络构建维护，科研项目等，故增加了收入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9.25 万元，占 92.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223.00 万元，占 7.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3.43 万元，占 0.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 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3075.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2.47 万元，增长 10.11%，主要是因检测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数量，分别为专用设备置换新增，信息网络构建维护，科研项目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92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020.37 万元，占 65.7%；日常公用支出 351.84 万元，占 11.4%；项目支出 703.47 万元，占 22.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9.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29.2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2.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21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29.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08.38 万元，增长 12.23%，主要是项目增加。为了让信息化系统更好地为检测业务服务，增加了信息化运行的维护费项目；为了进一步增强检测能力，保障仪器设备的精度和准度，除了

更新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另新增几台大型设备。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82.49 万元，占 80.7%；科学技术（类）支出 13.5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07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类）支出 66.96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21 万元，占 7.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834.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48.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13.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科研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4.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9.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6.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事业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3.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72.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5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32 万元，增长 61.8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68.75%。主要用于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人员的住宿费、餐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今年的能力验证及考察调研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6.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4.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抽样检测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4.29%，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多年，日常维修费增加；燃料费随着燃油市场价格的变动不断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2 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9.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4.23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业务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7.0万元，二级项目10个。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2022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

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